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8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

被告 立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謝宥熏

被告 謝星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對被告謝宥熏、謝星輝之訴訟文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謝宥熏、謝星輝之戶籍設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0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有二人戶籍謄本可稽，堪認對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。則原告於起訴時一併聲請對其為公示送達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

法官 簡佩琄

法官 朱浩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許千士